附件2

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所属领域

指申报技术具体所属的行业领域。如电力、热力等能源领域，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城乡建设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生产领域，废弃物处理领域等。

二、所处阶段

根据申报技术在生命周期内发展阶段的不同，分为示范技术和推广技术两种。**示范类技术**指该技术处于产业化应用的初期，技术的产业化推广路径尚不非常清晰，工程经济性指标尚不理想，但该项技术在应用案例中已充分表现出能够为所在行业带来积极的变革性影响，可在国际上具有领先优势的前瞻性和引领性的一类技术。**推广类技术**指该技术处于产业化应用的中期，技术的产业化路径清晰，工程经济性指标优异，应用场景明确，具备大规模商业化推广应用条件但暂时未被行业和社会所了解的一类技术。

三、该技术应用现状及产业化情况

指该技术目前在业内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四、技术内容

需提供所申报低碳技术的原理、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等内容，包括工艺流程图或主要设备工作原理图及结构图；可单独附件说明所申报低碳技术的技术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五、技术来源

需提供技术所有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技术鉴定情况

如申报技术已通过有关鉴定和检测，需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及电子扫描件，包括技术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

七、技术应用条件或范围

指申报技术的具体应用条件或适用范围。

八、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指申报技术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以及技术申报单位对推广该项技术的积极建议。

九、目前已推广比例及预期推广比例

目前已推广比例是指截至通知下发时申报技术在全国已经推广的比例；预期推广比例指到2030年可在全国推广应用达到的比例。

十、碳减排量估算

碳减排量是指低碳技术在达到预期推广比例时，每年避免或减少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折算CO2当量）。申报企业需单独附件说明该项技术的碳减排量核算过程。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核算方法，应参照国家已出台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进行核算。电网碳排放因子按2022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0.5703t CO2/MWh计算。

十一、2030年预期可形成的碳减排潜力

指申报技术在2030年达到预期推广比例后可形成的年碳减排潜力。需说明该技术碳减排量估算时对比的是哪一种技术，并单独附件提供具体测算过程。

十二、已实施的典型案例

需列举申报技术目前已实施的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案例。对于技改类项目，“项目碳减排单位成本”是指典型案例项目的技改投资额与项目使用期内可形成的碳减排量的比值；对于新建类项目，“项目碳减排单位成本”是指采用该低碳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的增量投资额与项目使用期内可形成的碳减排量的比值。

十三、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指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各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等对所申报的技术出具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